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辦理洪禎陽傑出校友捐贈 碩士在職專班優秀論文獎勵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 一、獎勵金提供方式：由洪禎陽傑出校友捐贈新臺幣 50 萬元。
- 二、申請資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申請者請親洽航管系辦公室辦理)。
- 三、申請條件：申請之論文應已通過口試，並已完成本校論文上傳手續者。
- 四、審查辦法：
 - (一)每學期二到四篇論文，每篇 2 萬元，若有學生發表於研討會，或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身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等，得給予加分，由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申請時請檢附論文及相關資料。
 - (二)每人獲獎以一次為限，若上學期無人獲獎，其金額保留至下學期使用，下學期可酌予放寬名額。
- 五、申請時間：畢業後一年內於每學期公告截止日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由系獎學金委員會開會審查。
- 六、本系應將每學期審查通過推薦之獲獎論文送交至洪禎陽系友聯絡處。
- 七、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海運暨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備查後實施。